

# 目 录

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.....	1
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.....	3
表三 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.....	7
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.....	9
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.....	11
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.....	14
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.....	15
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.....	18
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登记表	

附件：

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

附件 2 批复文件

附件 3 工况证明

附件 4 设备清单

附件 5 物料清单

附件 6 雨污分流图

附件 7 排水证

附件 8 排污证

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

附件 10 检测报告

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

建设项目名称	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性质	补办√ 改扩建 技改				
建设地点	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				
主要产品名称	研磨器、咖啡磨				
设计生产能力	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				
实际生产能力	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				
建设项目环评时间	2008.08	开工建设时间	/		
调试时间	2021.07	验收现场监测时间	2021.08.13-08.14	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武义县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	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/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
投资总概算	273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9万元	比例	6.96%
实际总概算	273万元	环保投资	19万元	比例	6.96%
验收监测依据	<p>1、国务院第682号令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，根据2017年7月1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）；</p> <p>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；</p> <p>3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；</p> <p>4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）；</p> <p>5、《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2008.08）；</p> <p>6、《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武环建[2008]111号）；</p> <p>7、委托检测合同；</p> <p>8、验收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丰合检测（2021）综字第09-056号）。</p>				

验收监测评价标准、标号、级别、限值

1、废水

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其他企业标准。

表 1-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

污染物	标准限值	标准来源
pH 值	6-9	GB 8978-1996
COD	500mg/L	
BOD <sub>5</sub>	300mg/L	
SS	400mg/L	
NH <sub>3</sub> -N	35mg/L	DB 33/887-2013
TP	8mg/L	

2、废气

抛丸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2标准。

表 1-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

污染源		污染物	排气筒高度 (m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来源
有组织	抛丸	颗粒物	15	120	3.5	GB 16297-1996
无组织	焊接、抛丸	颗粒物	/	1.0	/	GB 16297-1996

3、噪声

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表 1-3 噪声执行标准

监测点位	标准限值		标准来源
	昼间 dB (A)		
厂界四周	65		GB 12348-2008

4、总量控制

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总量控制提出的要求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，见表 1-4。

表 1-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

名称	COD	NH <sub>3</sub> -N
排放量 (t/a)	0.061	0.009

## 2.1 工程建设内容

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头山工业功能区。公司始建于2000年8月，厂区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6085平方米。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研磨器、咖啡磨4万件。

企业于2008年8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08年8月18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武环建[2008]111号。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的整体验收。

受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，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，于2021年8月13日、8月14日对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“丰合检测（2021）综字第09-056号”（详见附件10），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

注：该项目附近200米内无敏感点。

图 2-1 项目地理位置

## 2.2 生产设备清单

表 2-1 生产设备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环评数量/台	实际数量/台	更改情况/台
1	切割机	1	1	一致
2	冲床	5	5	一致
3	仪表车床	10	10	一致
4	抛丸机	4	4	一致
5	点焊机	2	2	一致
6	氩弧焊	4	4	一致

## 2.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

表 2-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环评数量	实际数量	更改情况
1	不锈钢钢管	20t/a	18t/a	-2t/a
2	不锈钢钢板	10t/a	9t/a	-1t/a
3	摇把套筒	4 万套/a	4 万套/a	0 万套/a
4	磨头	4 万套/a	4 万套/a	0 万套/a
5	紧固件	0.2t/a	0.2t/a	0t/a
6	抛丸砂	0.1t/a	0.1t/a	0t/a
7	氩弧焊焊料	0.1t/a	0.1t/a	0t/a

## 2.4 水平衡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。根据环评内容、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，项目年生产 30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夜间（22:00-次日 6:00）不生产，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，厂区内不提供食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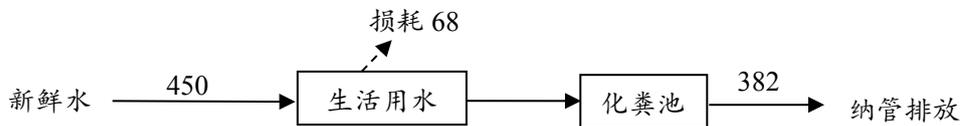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项目水平衡图（单位：t/a）

## 2.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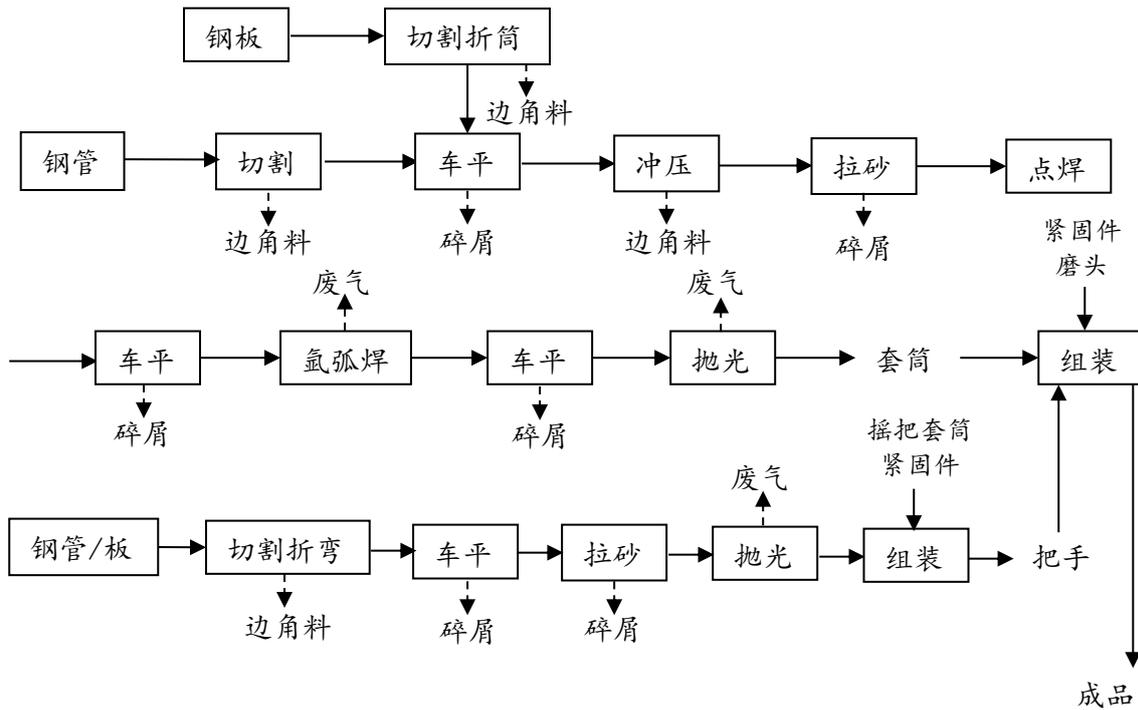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###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:

1、把手：根据产品需求，将钢管或钢板切割、折弯成规定的大致形状，然后利用仪表车床精加工（部分产品需要对不锈钢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拉砂），抛光整理后，利用紧固件与木制的摇把套筒组装成把手。

2、套筒：根据产品需求，将钢管或钢板切割、折弯成规定的大致形状，冲压成型后，利用仪表车床精加工；一般套筒由2~3个圆筒或方筒拼接在一起，拼接面积较小时使用点焊，少量工件拼接面积较大时，使用氩弧焊；焊接后使用仪表车床对焊面进行修整，经抛光后，得到套筒成品。

3、最终利用铆钉等紧固件将套筒、摇把、磨头等配件组装得到成品咖啡磨。

### 主要产污环节:

废水：生活污水。

废气：焊接废气，抛丸废气（抛光工序产生）。

噪声：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

固废：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，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，废抛丸砂，生活垃圾。

## 2.6 项目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-3。

表 2-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

项目	环评及批复要求	实际建设	情况说明
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	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收集后，通过抛丸机后方排气口排放	抛丸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	企业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变动

以上变动，不改变工艺，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，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# 3.1 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

表 3-1 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

类别		污染物	污染来源	处理措施	排放去向
废水	生活污水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	员工生活	化粪池	纳入污水管网
废气	有组织	颗粒物	抛丸	水喷淋+15m 高空排放	环境
	无组织	颗粒物	焊接、抛丸	/	环境
噪声		/	设备运行	隔声降噪	环境
固废		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	切割、冲压、 车平、拉砂	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	
		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	抛光		
		废抛丸砂	抛光		
		生活垃圾	员工生活	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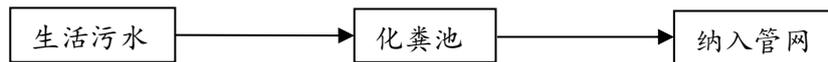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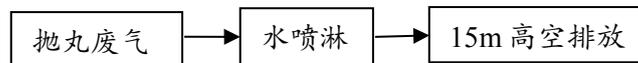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-2 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### 3.2 环保设施投资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73 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96%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-2。

表 3-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

类别	环评设计		实际建设	
	内容	投资 (万元)	内容	投资 (万元)
废气治理	柴油热风炉	7	水喷淋装置；排气筒、管道等	7
废水治理	地理式生活一体装置等	10	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	10
隔声治理	隔声门窗、高噪声设备减振设施	1.5	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垫等	1.5
固废治理	固体废物分类及收集处理等	0.5	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	0.5
合计	/	19	/	19

### 3.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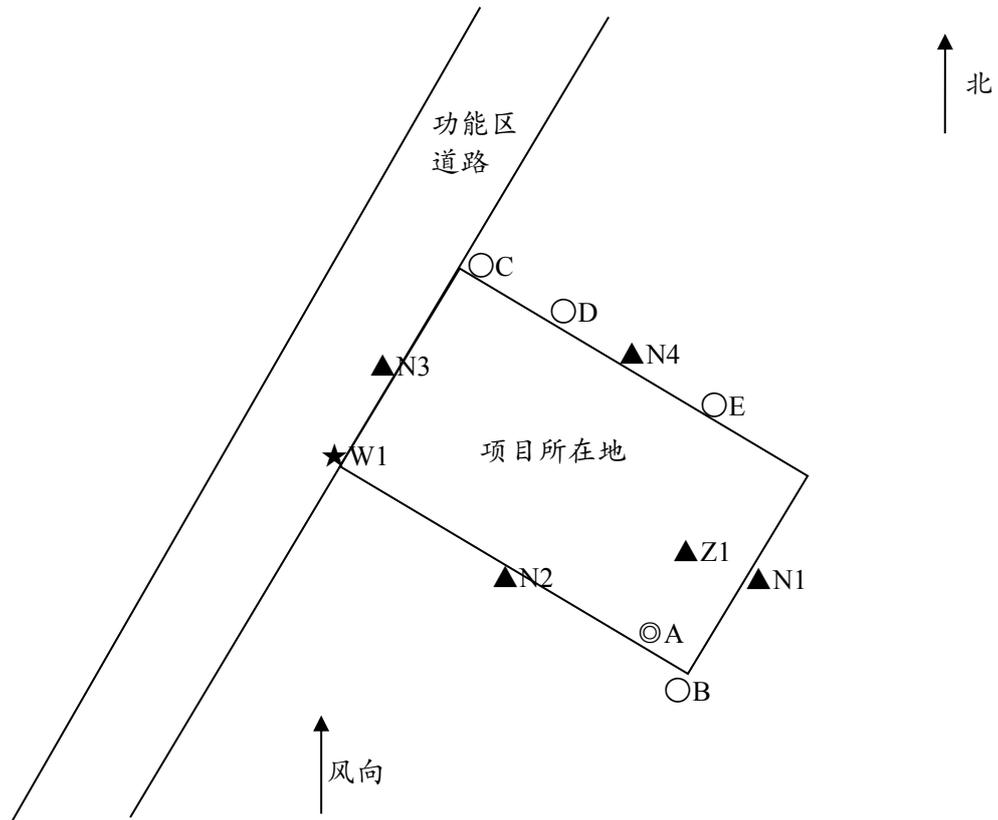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-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

- 1、★W1—为生活污水外排口采样点；
- 2、◎A—为抛丸废气排气筒；
- 3、○B、○C、○D、○E—为厂界废气检测点；
- 4、▲N1、▲N2、▲N3、▲N4—为厂界噪声检测点；
- 5、▲Z1—为车间噪声检测点。

**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**

**4.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**

本项目厂区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头山工业功能区，项目建设符合武义县及当地村镇总体规划要求。目前企业已投入生产多年，在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类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环保整改措施后，企业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小，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只要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，加强环保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则从环保角度而言，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此地实施是可行的。

**4.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**

**表 4-1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**

序号	批复意见	落实情况
1	在符合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所在地镇政府意见，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，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功能区进行建设。但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、或者其规模、生产工艺改变，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	已落实。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，且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其规模、生产工艺未改变。
2	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建成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，相应配套切割机1台、冲床5台、仪表车床10台、抛丸机等其它设备10台。项目总投资27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96%。	已落实。项目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已建成，相应配套切割机1台、冲床5台、仪表车床10台、抛丸机等其它设备10台。项目总投资27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96%。
3	公司应切实做好雨污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。员工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。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的一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。	已落实。企业已做好雨污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，工作本区域内纳管条件已成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。生活污水排放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氨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其他企业标准。
4	项目应合理布局抛丸和焊接车间，抛丸工段必须配备除尘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抛丸粉尘经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。	已落实。项目抛丸废气经收集后，由水喷淋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2标准。
5	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。项	已落实。项目已合理布局，并采取有效的隔

	<p>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合理布局抛丸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、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中的III类标准。</p>	<p>音降噪措施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限值。</p>
6	<p>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。金属边角料应统一收集集中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。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和露天堆放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</p>	<p>已落实。项目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、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、废抛丸砂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</p>
7	<p>本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，项目达产后，允许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年控制目标为CODcr0.061t/a(生活污水)、NH<sub>3</sub>-N0.009t/a(生活污水)。</p>	<p>已落实。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：COD0.019吨/年、NH<sub>3</sub>-N0.002吨/年。</p>

### 5.1 监测分析方法

表 5-1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-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BOD <sub>5</sub>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20mg/m <sup>3</sup>
	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1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	车间噪声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噪声 GBZ/T 189.8-2007	/

### 5.2 监测仪器

表 5-2 监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	监测因子	测量范围	准确度等级/不确定度/最大允差
空盒气压表	DYM3	大气压力	测量范围：800-1064hPa	测量误差不大于 2.0hPa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	噪声	测量上限：120dB 至 140dB，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	灵敏度级：-46dB 至 -26dB(以 1V/Pa 为参考 0dB)
便携式 pH	PHBJ-260	pH 值	pH：0.00~14 温度：-5~105℃	pH：±0.02pH±1 温度：±0.5±1℃
COD 测定仪	DR1010	化学需氧量	波长范围 420-610nm 光度测量范围：0-2A	波长精度±1nm 光度测量精度：在额定的 1.0ABS 下为 ±0.005A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总磷	波长 190nm-1100nm	光度准确度： ±0.002Abs(0-0.5Abs)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N	氨氮	波长：325nm-1000nm	波长准确度：≤±2nm 透射比准确度：≤±0.5%
万分之一天平	ME204E	悬浮物	0-220g	0.0001g
生化培养箱	LRH250A	五日生化需氧量	5℃-65℃	温度分辨率 0.1℃

电子天平	SECURA12 5-1CN	颗粒物	1mg-60/120g	实际分度值 d: 0.01mg; 检定分度值 e: 0.1 mg I 级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### 5.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水样采集、运输、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、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 630-2011)和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》(第三版 试行)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,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、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方法,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:

表 5-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

监测项目	2021.08.13			2021.08.14		
	分析结果 1 (mg/L)	分析结果 2 (mg/L)	相对偏差 (%)	分析结果 1 (mg/L)	分析结果 2 (mg/L)	相对偏差 (%)
COD	156	160	1.3	164	158	1.9
氨氮	16.7	17.3	1.8	17.0	17.8	2.3
总磷	1.40	1.35	1.8	1.26	1.30	1.6
BOD <sub>5</sub>	41.0	39.4	2.0	42.9	40.6	2.8

表 5-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

监测项目	平行样个数	相对偏差范围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判定
化学需氧量	2	1.3-1.9	/	合格
氨氮	2	1.8-2.3	10	合格
总磷	2	1.6-1.8	5.0	合格
五日生化需氧量	2	2.0-2.8	20.0	合格

表 5-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

质控样项目	质控样编号	质控样范围 (mg/L)	检测数据(mg/L)		判定
			2021.08.13	2021.08.14	
化学需氧量	2001147	105±6	102	108	合格
氨氮	B2003210	0.406±0.024	0.401	0.401	合格
总磷	B1907195	0.442±0.028	0.445	0.449	合格

### 5.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(1)气样在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的要求进行。

(2)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。

(3)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。

(4)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、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。烟气监测(分析)仪器

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
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（标定），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。

### 5.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.5dB，若大于0.5dB测试数据无效。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：

表 5-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

监测日期	测量前 dB (A)	测量后 dB (A)	差值 dB (A)	是否符合要求
2021年8月13日	93.8	93.8	0	符合
2021年8月14日	93.8	93.8	0	符合

**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**

**6.1 废水监测**

**表 6-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**

测点	监测断面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	污水外排口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监测2天，每天4次

**6.2 废气监测**

**表 6-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**

监测对象	污染物名称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 (共1根排气筒)	颗粒物	◎A 抛丸废气排放口	监测2天，每天3次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， 下风向3个点位	监测2天，每天3次

**6.3 噪声监测**

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，在厂界外1m，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，该项目监测2天，昼间1次。

**表 6-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**

监测对象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厂界噪声	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位	监测2天，昼间1次

**6.4 固（液）体废物**

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、属性、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，见表6-4。

**表 6-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**

序号	名称	来源	性质	环评预估量 (t/a)	实际产生量 (t/a)	处理方式
1	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	切割、冲压、车平、拉砂	一般固废	1.5	1.4	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
2	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	抛光	一般固废	0.13	0.13	
3	废抛丸砂	抛光	一般固废	0.1	0.1	
4	生活垃圾	员工生活	一般固废	7	6	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

### 7.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

2021年8月13日-8月14日，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%以上（工况见附件4），符合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，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-1。

表 7-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

序号	产品名称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 (%)
2021.08.13	研磨器、咖啡磨	133 件/年	128 件/年	96.0
2021.08.14	研磨器、咖啡磨	133 件/年	125 件/年	93.8

注：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。

### 7.2 验收监测结果

#### 7.2.1 废水

表 7-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：mg/L(除 pH 值及注明外)

采样 点位	分析项目		pH 值	化学需 氧量	总磷	氨氮	悬浮物	五日生化 需氧量
	采样日期							
生活 污水 外排 口	2021. 08.13	日均 值	7.0-7.2 (25.7℃)	148	1.35	16.5	89	38.1
	2021. 08.14	日均 值	7.1 (25.6℃)	158	1.34	17.2	88	42.3
标准限值			6-9	500	8	35	400	300
评价结果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由以上数据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其他企业标准。

#### 7.2.2 有组织废气

表 7-3 废气处理设施状况

时间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处理工艺	排气筒 尺寸 (m)	排气筒 高度 (m)	排气筒 流速 (m/s)	排气筒标 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
2021.08.13	◎A 抛丸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水喷淋	Φ0.60	15	7.9	6872
2021.08.14						8.5	7380

表 7-4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 项目	测试项目	◎A 抛丸废气排放口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2021.08.13	2021.08.14		
颗粒 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20	<20	1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6.87×10 <sup>-2</sup>	7.38×10 <sup>-2</sup>	3.5	达标

由以上数据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抛丸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。

### 7.2.3 无组织废气

表 7-5 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时间		气象参数				
	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天气情况
2021.08.13	09:00-10:00	南	1.4	24	99.6	晴
	11:00-12:00	南	1.3	28	99.7	晴
	13:00-14:00	南	1.5	30	99.9	晴
2021.08.14	09:00-10:00	南	1.4	23	99.6	晴
	11:00-12:00	南	1.5	27	99.6	晴
	13:00-14:00	南	1.6	29	99.8	晴

表 7-6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最大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评价
颗粒物	2021.08.13	0.190	1.0	达标
	2021.08.14	0.207		达标

由以上数据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中表 2 标准。

### 7.2.4 噪声

表 7-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

单位: dB(A)

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	2021.08.13	2021.08.14
		昼间 Leq (A)	昼间 Leq (A)
厂界东侧 N1		63.5	62.7
厂界南侧 N2		60.1	59.9
厂界西侧 N3		57.5	58.1
厂界北侧 N4		57.1	56.9
<b>标准限值</b>		<b>65</b>	<b>65</b>
<b>评价</b>		<b>达标</b>	<b>达标</b>

由以上数据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表 7-8 车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(2021.08.13)

单位: dB(A)
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检测点位	测点编号	频次	声源类型	接触时间	等效连续 A 声级 dB	噪声类别	8h 等效声级 dB(A)
生产车间	生产工位 Z1	FHZ210813401	第一次	机械	8h/d	78.8	稳态	/	
			第二次	机械		78.4	稳态		
			第三次	机械		77.8	稳态		
			平均值	机械		78.3	稳态		78.3

表 7-9 车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(2021.08.14)

单位: dB(A)

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	检测 点位	测点编号	频次	声源 类型	接触 时间	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	噪声 类别	8h 等效 声级 dB(A)
生产车间	生产 工位 Z1	FHZ210814401	第一次	机械	8h/d	78.1	稳态	/
			第二次	机械		78.4	稳态	
			第三次	机械		78.8	稳态	
			平均值	机械		78.4	稳态	

### 7.3 总量核算

#### 7.3.1 废水总量核算

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。根据企业提供信息，该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382t/a，纳入污水管网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类标准：COD：50mg/L，NH<sub>3</sub>-N：5mg/L。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如下表：

表 7-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
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(mg/L)	年排入外环境量 (t/a)	总量控制指标 (t/a)
污水排放量	/	382	/
COD	50	0.019	0.061
NH <sub>3</sub> -N	5	0.002	0.009

### 8.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活污水所测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其他企业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抛丸废气所测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所测的颗粒物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标准。

4、验收监测期间，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、项目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、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、废抛丸砂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6、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总量：COD0.019 吨/年、NH<sub>3</sub>-N0.002 吨/年，符合武环建[2008]111 号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。

### 8.2 结论

综上所述，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研磨器、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，按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同时”的有关要求，该项目产能对应的环保设施已落实；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处置妥善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### 8.3 建议

1、加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厂区现场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，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，完善台帐记录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“三废”连续稳定达标排放。

3、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，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要求，加强信息公开，确保环境安全、社会和谐。

